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6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

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通过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 2024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600股。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 且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 其已获授且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2023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0股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 2、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2022年度; 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度。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各归属期内, 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 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109.97万元, 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0.27%且低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实现净利

润 4,445.3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度净利润下降 55.67%且低于 202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600 股（不包括前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9,600 股。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9,600 股。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